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性质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、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（一期）专项电源工程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、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（一期）专项电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耀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973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.193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耀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6日